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2.07 行執一字第 09200008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

要 旨：現場執行之行政執行案件，有關到場協助之警員出差費報支方式及協調事宜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案件因現場執行，請求警員到場協助執行時，其出差費報支
之方式請參酌新竹行政執行處之作業流程（如附件），並自行協調各移送
機關辦理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兼復新竹行政執行處 92 年 1 月 29 日竹執一字第 0926000028 號函。